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19 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

常驻代表

大使

法齐·本·阿卜杜勒·马吉德·舒博克什 (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2003 年 5 月 19 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沙特阿拉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
第 6 段提出的报告**

沙特阿拉伯王国一贯坚决反对各种形式和表现。这一坚定的反恐怖主义立场是以我国据以制定各种规章条例的伊斯兰教法为依据的。因此，沙特阿拉伯积极参加区域和国际两级打击和铲除恐怖主义的各项工作。在国内，它采取了大量预防和打击恐怖犯罪活动的措施。对此，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要强调以下几点：

- 它明确反对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来源或目的为何；
- 它积极配合、参与并帮助打击恐怖主义和杜绝为恐怖活动提供资助的国际和双边努力；
- 遵守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决议。

下文叙述沙特阿拉伯王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所述措施所采取的一些步骤。我们还要提一下沙特阿拉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 4 段

沙特阿拉伯王国强调，它目前没有关于“基地”组织、塔利班以及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安全方面新资料。如果它掌握任何新情况，那么它将在日后把它们提供给委员会。我们要在此指出，必须提供涉及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姓名和名称的综合全面的信息，因为名单中有些姓名和名称仅有两部分、彼此相似、属别名或信息来源含糊不清，从而不可能妥善地查明其身份或将其与类似姓名和名称区别开来。

第 5 段

沙特阿拉伯王国已制订法律和条例，防止任何违反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行为，而且沙特阿拉伯王国一贯努力制订和加强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杜绝为恐怖活动提供资助的规章条例。

第 6 段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过程中，沙特阿拉伯货币署（沙特货币署）向沙特阿拉伯各银行发出了通知，指示它们调查它们可能在多大程度上持有属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名单所列涉嫌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产，一旦发现存在此类账户，即予冻结，同时还要检查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前的账户情况。

向沙特阿拉伯王国境内银行散发这些名单后，迄今为止已扣押了属于名单所列 7 个个人和实体的 41 个账户，没收款共计 5 679 400 美元。乌萨马·本·拉丹的银行账户已于 1994 年冻结。

应指出的是，沙特阿拉伯银行系统不允许非居民个人或实体开立银行账户。然而，通知中提供了安全理事会名单中列有的所有姓名和名称，以确保银行中没有属于这些人的任何账户。

第 7 段

沙特阿拉伯王国申明，它将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8 段所述监测小组充分合作，履行其职责并实现其目标，而且它将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怖主义决议。
